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及
繼續暫停買賣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為就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收集及整理核數師完成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審核工作所需的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就預付款項及獨立調查所進行的若干審核程序。

根據本集團政策，各附屬公司主要負責編製自身的財務資料，並在獲得各附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批後，將該等資料呈報予本集團財務部門以進行合併報表編製。本集團企業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會於經濟分析會上，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匯報各附屬公司的營運成果。本集團財務部門亦會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及營運業績，並經本集團總經理審批後向董事呈報。各附屬公司均會編製定期財務及營運資料，並適時向本集團提供。在進行審核時，若核數師提出要求，本公司亦已向核數師提供詳細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預付款項的分類賬、相關銀行匯款記錄及銀行結單。在審核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時，本公司亦採取了同樣的做法。

除上述事項外，自該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一直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期盡快完成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顧問機構中興華(香港)諮詢有限公司（「中興華香港」）進行獨立調查。

本公司亦已決議委聘(i)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預付款項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相關機構，向董事及相關管理層提供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培訓。

然而，核數師另要求提供其營運活動的完整紀錄，例如採購訂單、相關供應商合約及其他流程說明文件等。根據本公司初步估算，核數師所要求的額外文件涉及本集團約20家附屬公司的逾1,600宗交易。鑑於該等文件之性質，其中部分文件基於營運需求，難免被存放在不同的檔案中，未必與會計紀錄一併歸檔。因此，需耗費大量時間：(i)從該等附屬公司各部門調取文件；及(ii)逐一核對並整理與相應交易相關的文件，以便提供予核數師作進一步評估。

為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問題，本公司已制訂以下行動計劃：

- (i) 要求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全力配合，以收集及整理核數師及中興華香港就審核工作及獨立調查各自要求的額外證明文件；
- (ii) 授予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所有獨立於本集團且未參與本集團日常決策及 / 或營運的董事組成）全權處理獨立調查，並提供必要資源；
- (iii) 已與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共同制定並商定獨立調查的工作範圍；
- (iv) 評估、甄選及委聘中興華香港進行獨立調查；
- (v) 與審核委員會、中興華香港及核數師討論、評估並匯報獨立調查的結果；
- (vi) 處理獨立調查所發現的問題及披露相關調查結果（如適用）；及
- (vii) 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本集團預付款流程的內部控制，並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並知悉核數師認為該計劃足以解決相關的審核問題。

董事會認為，待獨立調查完成後，再確定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屆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全面及客觀地掌握資金流向情況，並確認說明文件是否完備，以及核數師提出之任何待解決事項。

獨立調查

中興華香港的身份、資格及經驗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中興華香港進行獨立調查。在評估中興華香港是否適合就重點事項執行商定程序時，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中興華香港的背景—中興華香港為中興華（「中興華」）集團面向香港資本市場的離岸服務平台，專注於商定程序、法證調查、危機管理、爭議及訴訟支援以及相關顧問服務。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中興華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平台，名列中國內地大型綜合性會計師事務所前十。
- (b) 中興華香港的獨立性—中興華香港嚴格遵循適用於所有成員事務所的《中興華集團獨立行為守則》，以維持嚴格的獨立性與客觀性。

據中興華香港所告知，於接納委聘前，中興華香港已進行全面及多層次的獨立性審查，並確認：

- 本公司並非中興華集團之審計或鑒證客戶，且與中興華集團現有任何委聘均不存在交叉服務衝突；及
 - 本公司與中興華香港之合夥人、董事或項目團隊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衝突，包括不存在可能影響獨立性及客觀性的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業務利益、股權利益、家庭關係或其他關聯；
- (c) 中興華香港團隊就聯交所上市公司復牌個案進行法證調查方面之資歷；

- (d) 中興華香港就進行獨立調查之人力資源配置及可用性。據中興華香港所告知，其將組建由4至5名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會計、稅務及調查專業人士組成的專責團隊，該團隊提供相關服務並按其職責分工，以優化工作及匯報效率；
- (e) 根據中興華香港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調查將於8至10週內完成，董事會認為有關時間安排屬合理；及
- (f) 中興華香港之委聘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調查之範圍、方法、預期時間表、於執行過程中如遇障礙可採取的備選措施、費用建議等），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現時情況下屬合理。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中興華香港具備資格及適合性，並具備充足資源按預期標準履行其職責。

獨立調查範圍

獨立調查將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商定程序委聘」，以及聯交所頒佈之指引信HKEX-GL120-24所載之指引進行。獨立調查之範圍包括審閱及調查核數師提出之兩項特定事項：

- (i) **於本年度與其中一家煤炭供應商之資金流背景及原因，該等資金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結餘約為人民幣82.6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8.1億元）。**

中興華香港將獨立進行以下工作：(a)審閱與該等資金流相關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營運及會計記錄（包括核數師額外要求之相關文件）；(b)與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及有關會計及營運人員進行面談；(c)與煤炭供應商進行面談。

中興華香港其後將了解由相關附屬公司人員所解釋之該等資金流商業理據，並將其回應與自附屬公司及煤炭供應商收集之資料及文件進行交叉核對。審閱結果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獨立調查過程中發現之任何不合規事項亦可能作進一步調查，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

(ii) 煤炭供應商未償付預付款結餘之可收回性，由於年內觀察到該等預付款並無重大動用。

中興華香港將對煤炭供應商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及實地訪談，以核實其存續狀況、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歷史等。中興華香港亦將獨立審閱由附屬公司提供的結算記錄，並與外部機構（如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核對。

中興華香港其後將就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未償付預付款之後續結算狀況提交報告，以供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評估其可收回性問題。於獨立調查過程中產生之任何不合規事項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中興華香港之獨立調查屬充分及適當。然而，倘相關程序發現任何涉及欺詐、蓄意不當行為、管理層越權或其他超出現有範圍之重大不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將及時考慮是否擴大調查範圍或是否需要進一步進行法證程序，並與董事會及中興華香港進行討論。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i)刊發獨立調查結果；及(ii)發佈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就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 / 或就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舉行的進一步董事會會議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李濤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及麥天生先生。